

2026-7-1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单位清单2

审批依据：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

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但抢修、抢险作业除外。

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、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夜间是指晚22点至晨6点之间的期间。

提示：列表显示数据与登记数据一致，共计2张

[illegible]